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，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，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钟国跃 胡坚 刘胜强 王昱

2022 年 7 月 26 日